

		<p>三、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出境或出國；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p> <p>四、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p> <p>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十一	通報事項	<p>雇主或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自電話詢問移工，不得委由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地點管理員等第三人辦理上開事宜，並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p>

違反規定之處分：

一、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書確實執行（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未確實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親詢及通報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親詢及通報，致有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附表

場所基本規劃
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居家檢疫者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場所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供居家檢疫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房間及設備
提供單獨房間（限一人一室）
配備單獨盥洗室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提供網路
工作人員備有耳(額)溫槍，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提供肥皂、洗手乳和 75%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配置 24 小時住宿管理人員或保全，及監視系統
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公共區域，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地面、桌椅、電話、浴廁設施等表面，應至少每日消毒 1 次，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非必要的公共區域(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應關閉停用
居家檢疫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居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者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居家檢疫者，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居家檢疫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該房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交通觀光相關單位所訂定公告之防疫旅館相關指引，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居家檢疫地點「非勾選防疫旅館者」，於申請實地查核時，該地點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須檢附監視系統影像檔，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
- 五、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